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智选汇盈 C 款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

(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注册资本:

电话:

传真:

乙方 (管理人):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注册资本: 26 亿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A座 11 层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A座 11 层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定义与释义	1
第二章 管理人、委托人及受益人	6
第三章 加入本产品	6
第四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7
第五章 账户管理	7
第六章 投资管理	7
第七章 托管	8
第八章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制定与修改	8
第九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筹集	9
第十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归属与领取	9
第十一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赎回	10
第十二章 费用与税收	11
第十三章 会计核算估值及定价	14
第十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十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十六章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9
第十七章 审计	20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	20
第十九章 合同终止	21
第二十章 保密条款	22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22
第二十二章 免责条款	23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23
第二十四章 需要裁明的其他事项	24

前 言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管理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泰康智选汇盈 C 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甲方清楚理解:《泰康智选汇盈 C 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经过中国保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中国保监会对泰康智选汇盈 C 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泰康智选汇盈 C 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同意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除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泰康智选汇盈 C 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

第一章 定义与释义

本合同中,下列用语采用如下含义,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 定义或本合同上下文另有其他解释。

本产品

指泰康智选汇盈C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本产品是管理人为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而开发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本合同

指约定委托人和管理人有关养老保障管理权利义 务的协议,包括《泰康智选汇盈C款养老保障管理 产品合同》,管理人与委托人共同认可的且与《泰 康智选汇盈C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相关的声明、批注、批单、方案、其他书面协议。

管理人

指根据规定依法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向委托 人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养老保险公司。《泰康 智选汇盈C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中特指泰康 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指委托管理人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且参加本产 品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团 体客户。

受益人

指享有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益权的人员,具体名 单以委托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身故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由受益人指定。若受益人在退休前身故,且该身故事实符合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待遇领取条件的,管理人向身故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待遇。若受益人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或指定不明的,则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待遇按受益人遗产处理。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指管理人为了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遵循专户 管理、账户隔离和单独核算原则建立的独立的养 老保障管理基金。

资产托管人

指管理人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委托的负责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托管工作的商

业银行。

养老保障管理业务

指管理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的养老保障以及 与养老保障相关资金管理服务,包括方案设计、 薪酬递延、福利计划、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待 遇支付等服务事项。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

指由委托人制定,并经过董事会决议或民主程序 通过的, 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核准的文件。 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筹集、 缴费、分配等事宜。

产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 指参加本产品的委托人及受益人缴纳的资金及管 理人因对该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 所取得的财产。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指资产托管人接受管理人委托开立的,专门用于 归集本产品委托人或受益人缴费、向投资资产托 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养老保障管理基 金待遇的专用存款账户。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

指资产托管人接受管理人委托开立的、专门用于 对所托管的本产品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资金清算 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公共账户

指管理人建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缴费、委托人缴 费中未列入个人账户的金额、受益人离职后未归 属权益的财产总额及其投资收益等信息的账户。

委托人缴费,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团体客户作为委托人的缴费。

个人账户 指管理人建立的用于记录受益人基本信息、委托

人缴费信息、受益人缴费信息、投资收益、已归

属权益等信息的账户。

已归属权益 指个人账户中已归属于受益人的委托人缴费、受

益人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所对应的权益。

受益人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所对应的权益归属

于受益人本人。

未归属权益 指个人账户中未能归属于受益人的委托人缴费及

其投资运营收益所对应的权益。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待 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委托

遇 人与管理人的约定,应当支付给受益人的已归属

权益。

出境定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

区定居。

初始费 指缴费进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时管理人一次性扣

除的管理成本。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账户管理、投

资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所发生的运营成本。

托管费 指资产托管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基金托管

服务的运营成本。

解约费 指经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委托人提前解除本合同

时,按照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首笔缴费到账年限 指委托人首笔缴费到账之日至委托人解除本合同

并赎回全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之日。

投资组合转换 指管理人在本产品中,向委托人提供可以相互转

换的投资组合,并且委托人或有投资选择权的受

益人经管理人同意可以投资转换的,可由委托人

或有投资选择权的受益人申请,对现有投资组合

进行转换。

定价日 指本产品投资组合账户的单位净值公布日。定价

日单位净值将作为收益分配、申购、赎回的价格

依据。

定价周期 指一个定价日到下一个定价日经过的周期。

开放型投资组合 指可在定价日进行申购与赎回交易的投资组合。

封闭型投资组合 指在投资运作封闭期间内不得申购与赎回的投资

组合, 封闭期限根据管理人的募集公告确定。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战争、政府征用等,

网络、通信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造成的

事故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

法律法规 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章 管理人、委托人及受益人

2.1 管理人

乙方作为本产品及本合同中的管理人,可以自行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各项工作,也可以委托其他合格金融机构承担部分管理人职责,但对其承接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承担最终责任。

乙方委托其他合格金融机构承担部分管理人职责的,应与选聘的 金融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2.2 委托人

2.2.1本合同中,委托人为甲方。

2.3 受益人

- 2.3.1本合同中,受益人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如无须进行个 人账户分配,则受益人为甲方。
- 2.3.2 当受益人为甲方职工时,经乙方同意,受益人可依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缴费。受益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对应的权益,全部归属受益人。

第三章 加入本产品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并缴费,委托人即加入本产品。

第四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乙方和其他任何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采用完全积累账户制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投资运营所得收益,全额计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各类账户。

第五章 账户管理

本产品支持设立公共账户与个人账户,甲方同意具体账户类型由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或依据养老保障业务实际办理。

第六章 投资管理

6.1 谨慎原则

乙方管理本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应恪尽职责,履行诚实、信用、 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在充分考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安全性、 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分散风险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 确保本养老保障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

6.2 投资组合

6.2.1 乙方设置收益和风险特征不同的投资组合,甲方可依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组合,并与乙方进行约定。

- 6.2.2 乙方可根据有关政策、资产规模和市场的变化,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增加或减少投资组合数,并以书面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 6.2.3 当乙方提供了可以转换的投资组合时,并且甲方或有投资 选择权的受益人经乙方同意可以投资转换的,可以进行投资组合的转 换。转换高风险投资组合的,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当乙方未提供可以转换的投资组合时,或者甲方或有投资选择权的受益人未获得乙方同意的,乙方不提供投资组合转换服务。

第七章 托管

本产品筹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实行第三方托管, 乙方委托 合格的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

第八章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制定与修改

8.1 方案的制定

甲方应通过董事会或民主程序等正式决策机制决议制定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养老保障管理方案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实际控制人批准、 核准的,需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实际控制人的批准、核准文件),养 老保障管理方案加盖公章后提交乙方,作为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依据。

8.2 方案的修改

甲方可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进行修改,如涉及管理人义务或养老 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运作流程的变更,应提前与管理人协商并取得一致 意见。新方案(养老保障管理方案修改需经董事会或民主程序等正式 决策机制决议通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养老保障管理方案修改需 有关政府部门或实际控制人批准、核准的,需提供有关部门或实际控 制人的批准、核准文件)在甲方提交乙方确认后生效。

第九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筹集

- 9.1 乙方可根据产品募集时的市场情况设定投资组合募集规模上限、募集期限、封闭期限(如有)以及委托人缴费金额要求、募集不成功的后续处理等,具体详见乙方的募集公告。
- 9.2 委托人应按养老保障管理方案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缴费。

9.3 □	甲方于本合同	司生效日起	天内进行缴费,	首笔缴费金额
为	万元,	后续资金按	(月/季度/年度/	不定期)缴纳。
甲方的	り缴费金额以	从实际到账金额为	准,若甲方在前述经	的定期限内实际
到账的	り缴费金额オ	卡达到前述首笔缴	费金额, 乙方有权料	将甲方前期缴费
退回頭	戈 变更初始费	貴率 。		

第十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归属与领取

10.1 权益归属

- 10.1.1 公共账户中的权益和未归属权益归属甲方。
- 10.1.2 已归属权益归属于受益人。甲方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对应的已归属权益,认定规则由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确定。

受益人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所对应的权益全部归属于受益人。

10.1.3 甲方加入本产品时须在相关方案中明确约定权益归属规则。

10.2 待遇领取

受益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待遇的领取。受益人或身故受益人可以领取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待遇的情形,由甲方与乙方在以下范围内约定,具体为: (可选项如下)。

- 10.2.1 退休。受益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或经有关部门批准提前退休的,受益人可领取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待遇。
- 10.2.2 身故。受益人在退休前身故的,乙方向其指定的身故受益人进行待遇支付。若受益人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或指定不明的,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待遇按受益人遗产处理。
 - 10.2.3 出境定居。受益人出境定居的,乙方对其进行待遇支付。
- 10.2.4 薪酬递延。符合养老保障管理方案中薪酬递延规则的可申请薪酬递延待遇领取。
- 10.2.5 离职。受益人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向乙方提供 离职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乙方审核资料无误后,乙方对其进行待遇 支付。
 - 10.2.6 甲乙双方认可的与养老保障相关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赎回

11.1 开放型投资组合

在一个定价周期内, 乙方受理的赎回或投资组合转换金额占该开

放型投资组合资产 10%以上(含 10%)时,乙方可以暂停受理申请,已经受理且超出 10%的部分,作相应顺延支付或划转,顺延期限与相关委托人协商确定。

11.2 封闭型投资组合

选择封闭型投资组合的,在封闭期内乙方不受理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如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于封闭期结 束时按约定扣除解约费后及时退回至甲方原缴费账户。

第十二章 费用与税收

12.1 费用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将承担以下费用。

12.1.1 初始费

乙方根据委托人当期缴费规模按不超过 5%的费率标准收取初始 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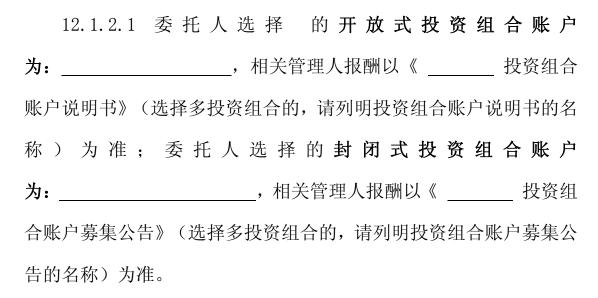
初始费计算方式:F=C×初始费率,

F为每次应支付的初始费,C为当期缴费金额。

当期缴费在扣除初始费后进入委托人选择的投资组合。

12.1.2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包括两部分,即:乙方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账户 管理、投资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的运营成本(管理费部分),以及 资产托管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的运营成本(托管 费部分)。



12.1.2.2 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与资产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的计算根据选择的投资组合,以**前一日投资组合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照日费率(由不超过 2%的年费率除以当年天数进行折算后得出)逐日计提,支付方式以乙方与资产托管人的约定为准。

12.1.3 投资转换费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可以转换的投资组合时,并且甲方或有投资选择权的受益人经乙方同意可以投资转换的,甲方或有投资选择权的受益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申请投资组合转换。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个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均可享受 __ 次免费转换。超出免费投资转换次数后,甲方同意每次按照 __ 元支付投资转换费,投资转换费从申请投资转换的资产中扣除。

12.1.4 乙方因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费用按照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支付,

包括:

- (一)管理、运用、投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开户费用、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具体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二)进行审计、清算发生的费用。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承担的其他费用。

12.1.5 解约费

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首笔缴费到账年限按照不超过 3%的费率标准收取解约费(投资组合对加入产品年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约费的计算方式:

F=E×解约费费率

F为甲方应支付的解约费

E为甲方申请解约时, 乙方按照相关流程在相应定价日赎回的养 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赎回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在扣除解约费后退回至原缴费账户。

12.2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 法规执行。其中应由产品本身承担的税收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 列支。

第十三章 会计核算估值及定价

13.1 会计核算的原则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3.2 估值

- 13.2.1 开放型投资组合遵循每日估值,每周定价的原则,具体定价日期以乙方每年实际确定的定价日为准。
- 13.2.2 封闭型投资组合估值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原则,具体按照 乙方与托管人约定的方式进行。

13.3 定价

本产品投资组合基金财产投资份额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NAV = (AV - LV) / N

NAV: 投资组合的份额价格

AV: 投资组合的总资产

LV: 投资组合的总负债,包括该投资组合收入的税收、管理费以 及其他应归属投资组合的费用与债务。

N: 投资组合下总投资份额数。

第十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的权利

- 14.1.1 有权了解、监督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管理及收支情况。
- 14.1.2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损失的享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 14.1.3 接受乙方定期提供的权益报告,查阅、抄录或者复制有关的账户及文件。
 - 14.1.4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甲方的义务

- 14.2.1 应保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合法的权利委托乙方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14.2.2 向乙方提供建立本产品及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信息资料,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
 - 14.2.2.1 甲方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经董事会决议或民主程序通过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有 关政府部门或实际控制人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批复、核准文件:
- (2) 所有受益人名单和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个人资金账户信息(开户网点、收款银行、账号等)等:
 - (3)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4) 纳税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6) 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无须进行个人账户分配的,上述材料(2)可免于提供。

- 14.2.2.2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已通知受益人解约事宜的有效证明。
 - 14.2.3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各项管理费用。
- 14.2.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材料均真实有效。甲方保证用于指示和通知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均为合法有效。
- 14.2.5甲方应制定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并经董事会决议或民主程序通过或获得政府部门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方案的批复、核准文件。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修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后,应及时将修改后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提交乙方。
- 14.2.6 甲方需解除本合同时,应配合乙方完成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权益确认等相关工作。
- 14.2.7 具备投资选择权的受益人满50周岁以后,乙方不得向其推荐高风险的投资组合。若其个人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则甲方有义务通知并要求其在乙方制定的《高风险投资组合提示书》上签字确认。因甲方未履行前述义务使受益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受益人予以赔偿。
- 14.2.8 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由甲方向受益人告知,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给予协助。
 - 14.2.9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乙方的权利

- 15.1.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15.1.2 根据本合同投资组合及相关监管规定选择、监督、更换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提供必要服务的机构。
- 15.1.3 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收取产品管理费以及管理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
- 15.1.4 当甲方的要求或提供的资料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符合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更正,如甲方不予更正,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或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承担。
- 15.1.5 受益人有投资选择权的,如果在50岁以后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知受益人在《高风险投资组合提示书》上签字确认。
 - 15.1.6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乙方的义务

15.2.1乙方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各方应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和调整。

- 15.2.2 乙方建立、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账户信息,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具体方式另行约定。
- 15.2.3 乙方应选派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允许的范围内管理本产品。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 15.2.4 乙方应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乙方管理本产品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 15.2.5 根据本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编制养老保障管理报告。
- 15.2.6 根据本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在公司网站 (http://www.taikang.com/tkyl/)上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基本信息。
- 15.2.7 根据本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相关报告。
- 15.2.8 乙方应妥善保存养老保障管理相关的会计账册、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 15.2.9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防范有关非法行为。
 - 15.2.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受益人承诺保证收益。
 - 15.2.11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的其它义务。

第十六章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受益人的权利

- 16.1.1 有权知悉其个人账户基本情况,并对余额进行查询。
- 16.1.2 有权依法根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本合同约定领取权益。
- 16.1.3 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身故受益人的顺序和受益份额。
- 16.1.4 受益人在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
 - 16.1.5 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益人的义务

- 16.2.1 按乙方要求提供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营相关的信息资料。
 - 16.2.2 不得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受益权转让。
 - 16.2.3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管理费用。
- 16.2.4 受益人有投资选择权的,如果在50岁以后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必须在《高风险投资组合提示书》上签字确认。
 - 16.2.5 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 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当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 理基金进行外部审计。

- (一)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经历三个会计年度时;
- (二) 乙方的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三次的,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

18.1 定期报告

- 18.1.1 乙方应于每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的 权益报告,并向受益人提供年度相关信息查询等服务,具体方式另行 约定。
- 18.1.2 乙方应于每年度结束后60日内,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基本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基金数目、基金收益率等,但需保密的客户信息除外。

18.2 临时报告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应在知道 该事项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

第十九章 合同终止

-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年。合同届满时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9.2 甲乙双方按照 ____ 方式(请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并填写编号)确定本合同是否顺延或续签。
- 19.2.1 本合同有效期限截止日一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顺延相同合同期限,以后依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 19.2.2 本合同期限截止日一个月前,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本合同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续签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签署手续。
- 19.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9.3.1 合同期限届满。
 - 19.3.2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19.3.3 甲方或乙方严重违约或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19.3.4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 19.3.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 19.4 在合同期限届满前,除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提供已通知受益人解约事宜的有效证明,乙方应扣除解约费及其他费用;若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已通知受益人解约

事官的有效证明,则其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19.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已归属受益人个人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划拨至受益人的银行资金账户,另有约定的除外;尚未归属个人的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至甲方原缴费银行账户。

第二十章 保密条款

- 20.1 甲方与乙方在本产品管理中所获得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 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乙方因管理需要,有必要提供给本产品资产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 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 20.2 甲方和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 2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21.2 因为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因此受到的损失。
- 21.3 如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或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以及由此发生费用或引起债务,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章 免责条款

- 22.1 甲方或受益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处理事务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或受益人承担;乙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按甲方的要求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乙方免除责任。
- 22.2 因甲方原因使受益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免责。
- 22.3 甲方有权通过相关程序修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如涉及乙方义 务或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运作流程的变更,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一 致意见;否则,对因修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 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单方修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免责。
- 22. 4 在养老保障基金管理中,如因不可抗力对其中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免除责任。其中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本合同使用中文汉字表述。
- 23.2 法律法规中,对本合同中的内容有强制性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3.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分歧、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23.4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章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 24.1 甲乙双方、受益人及身故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其相关事宜在本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2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 24.3 在本合同有期内,如本合同与国家、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新出台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应以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 2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风险提示函

附件 2 《泰康智选汇盈 C 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积极成长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附件 2 《泰康智选汇盈 C 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稳健收益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此处正文结束)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函

泰康智选汇盈 C 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简称"本产品")的基金财产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治风险以及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损失,在本产品的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养老保障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委托人声明: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公司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信用增强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1) 投资目标

以深入的信用分析为重点,通过积极的债券组合管理,以及择机参与股票一级市场股票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提高资产流动性和收益性水平, 追求组合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 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人报酬计算方法

年费率: 不超过 2%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投资组合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该投资组合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资产净值(产品运作首日该数值按实际募集资产净值计算)

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管理人与托管人另有约定的, 按约定执行。

(4)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因可转债转股或权证行权获得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各种类型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转债(含分离式可转债)等)、各种类型的票据(包括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等)、债券型或偏债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利率互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品种和产品。

(5) 投资比例

权益类资产占账户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账户净资产的比例为 70%-140%; 流动性管理工具占账户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

(6) 业绩基准

9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5%×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 投资策略

本账户通过对宏观经济、经济政策和债券市场等要素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 深入分析,把握利率水平、信用利差的运行态势,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相 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固定收益资产的稳 定收益。同时,通过分析一级市场股票投资价值,获取低风险收益。

权益资产方面,本账户将以股票一级市场为主,运用精选策略,分析和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估计一级市场股票交易的合理价格,挖掘其中的较高投资价值品种,适当参与股票申购来获取低风险收益。

固定收益方面,本账户将深入分析宏观经济、经济政策和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固定收益市场的影响,判断固定收益市场走势,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投资策略,结合固定收益信用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固定收益资产组合。

(8)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指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账户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账户的市场风险来源于组合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账户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账户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产品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9) 资产估值方法说明

1. 股票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

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 2. 债券估值
- (1)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2)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 3. 基金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 (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估值日公布基金净值的,按净值估值;估值日未 公布基金净值的,按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 估值。
 - (3)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因委托人或产品对估值结果发布

的时间要求使得取估值日的净值估值存在困难的,经委托人或产品管理人批准后可以以估值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已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公布产品净值的,按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按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对于公布预期收益率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公布的预期收益率按日计提相关收益。

4. 权证估值

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 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由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未上市权证的成本 价等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成本扣除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纯债券成本后的余 额。

5. 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按成本进行估值。

7.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 8.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9.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1.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原则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